

中華民國刑法

頁〔刑-115〕

第309條

*113憲判3（公然侮辱罪案(一)）（113.04.26）

判決主文：

- 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（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同法條第1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）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
- 二 上開規定所稱「侮辱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。